

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办公室

韶武法治办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韶关市武江区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 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》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防止行政检查扰企，根据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工作要求，制定“综合查一次”清单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现印发《韶关市武江区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》，请各执法单位抓好贯彻执行。

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

韶关市武江区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6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9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等规定，为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，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落地落实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现代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履职原则。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各个监管环节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高效协同原则。相关单位之间积极配合、通力合作，以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带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履行日常监管职责，构建高效协同的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。

（三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。创新监管服务方式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，坚持执法与普法教育相结合，注重释法说理，做好跟踪服务和指导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公正原则。推进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规范自由裁量权，完善权利救济渠道，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制定任务清单阶段。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、高频行政检查事项，制定武江区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（详见附件）。任务清单包括事项名称、检查主体、具体检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检查方式、部门任务分工等内容，并按照“先易后难、先急后缓”“成熟一批、确定一批”的原则，对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期分批发布。每年由牵头单位会同联合单位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，制作个性化联合检查表单、细化检查流程，明确检查事项、依据、范围、方式、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。牵头单位于每年3月20日前将年度联合检查计划通过OA报送至区委依法治区办。其中2023年的年度联合检查计划请牵头单位于2023年6月25日前通过OA报送至区委依法治区办。

（二）开展联合检查阶段。依据检查任务清单，牵头单位要

做好“综合查一次”的牵头工作，联合单位要配合做好落实，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。牵头单位要负起总责，与联合单位充分沟通，形成联动机制，防止多头检查情况的出现。协商选取本行政区域内信用等级高的企业、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，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企业。“综合查一次”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执法等方式进行。对联合检查中有关检验、检疫、检测、技术鉴定结果，所有联合检查部门应当直接采用，不得重复进行检验、检疫、检测、技术鉴定。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的立案受理、调查取证、审核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卷宗管理、统计分析等执法全过程要全面应用“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网上办案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确保依法行政。

（三）查后依法处理阶段。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情况应当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依法作出处理。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、责令改正的，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并进行跟踪检查；发现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推行初次违法免罚模式处理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，依法依规办理；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处理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，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处理情况应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
鼓励各执法单位探索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，除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，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、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，可给予合理的执法“观察期”。“观察期”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行政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，完善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指引，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。

（四）检查结果运用阶段。牵头单位要依托“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，共享“综合查一次”的检查情况，避免重复检查，形成长效机制，防止随意检查、执法扰民扰企，实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、精准施策”的效果。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，除有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，相关部门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。联合检查事项涉及镇（街）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，区级相关单位应当联合镇（街）实施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，是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先试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的现实意义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准确理解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要加强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加强专业技能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运用“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办案能力。对于

涉及领域广、专业性强、情况复杂的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各单位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熟知“综合查一次”依据、流程等相关要求，保障“综合查一次”协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牵头单位及联合单位要高度负责，对属于本单位的检查事项，及时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，防止出现多头检查的情况。因多头检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，要严肃问责。要切实发挥监督检查的指挥棒作用，促进“综合查一次”任务完成、形成长效机制。要开展自查自纠，各单位要定期梳理“综合查一次”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破解问题。要加强过程监督，建立工作进展定期汇报制度，通过专项监督的方式，适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、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、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。对监管领域中投诉、举报的案件或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，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确保监管职责的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附件：韶关市武江区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